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

二、教師代表

楊玉成教授(請假)、陳正芳副教授、林為正副教授、張英陣副教授、王珮玲副教授(請假)、李玉君教授、林蘭芳副教授、梅慧玉副教授、胡毓彬教授(請假)、林欣美教授(請假)、賴法才副教授、柯冠成副教授、游子宜教授、戴有德副教授、黃光璿副教授、張克寧助理教授、施明祥教授(請假)、侯建元副教授、魏學文教授、李佩君教授、林敬堯教授、郭明裕教授、林素霞教授、張源泉教授(請假)、吳京玲副教授(請假)、蔡金田副教授、徐敏雄副教授(請假)、林妙容助理教授(請假)、謝淑敏助理教授、邱東貴副教授。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黃淑榕組長(請假)、簡文章組長(請假)、莊宗憲秘書、曾敏組長(請假)。

五、學生代表：中文三洪婉軒同學、土木五陳偉平同學(請假)、觀餐三陳昱桂同學(請假)、公行三楊慧儀同學、電機二張維庭同學(請假)、國比三黃楷云同學。

列席人員：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張振豪中心主任、蕭如杏約用組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丁衣玲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8 位，目前（6 時 05 分）實到 42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今天天氣很好，感謝大家來出席本次的校務會議。今天的會議將採用「無紙化會議」的方式進行，各位手上應該都有準備筆電或平板電腦，讓我們一起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我個人在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就任，至今已滿兩年又兩個月，待會我將會在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後，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前，向大家說明約十五分鐘的期中報告。

參、專案簡報

- 一、本校划船隊：團隊合作、重返榮耀擦亮暨大精神
(簡報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肆、確認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提案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第 5 條之 1 及第 16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62006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7328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將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之相關規定納入學則。(第 5 條之 1)
 - (二)修正國內交換生作業辦法法制作業程序。(第 16 條)
-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 至 1-2【見第 9-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092711 號函([如附件 2-1，見第 25-26 頁](#))辦理。
- 二、查本校近 10 年內，除 94 學年度獲准調漲學雜費 5% 外，95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雖曾於 96 及 97 學年度分別擬具調整計畫報部，惟最終均因政府政策凍漲而未獲調整。參照「103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一覽表」([如附件 2-2，見第 27 頁](#))，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相較於其他各國立大學實屬偏低。為本校長遠發展計，亟應謀求校內可行調整機制，擺脫往年受限於教育部來函時間難以掌握，導致校內作業程序無法順利進行之窘境。
- 三、今教育部前揭函示，除列舉嗣後每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作業期程可供依循外，並指出各校得預先規劃校內運作機制。為建立本校學雜費調整機制，提早研擬調整方案，並積極與學生進行溝通，適時提出學雜費調整計畫，爰簽請校長同意組成本校學雜費調整機制研議小組。[\(如附](#)

[件 2-3，見第 28 頁](#))

四、11 月 4 日學雜費調整機制研議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經參考其他國立大學經驗，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如附件 2-4，見第 29-33 頁](#))擬訂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草案)。

茲將作業要點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 1 點)
- (二)學費及雜費之定義及收取方式。(第 2 點)
- (三)財務資訊公開之執行。(第 3 點)
- (四)各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之核定或備查。(第 4 點)
- (五)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研議期間應公開之資訊。(第 5 點)
- (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之決策程序。(第 6 點)
- (七)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之作業期程。(第 7 點)
- (八)法制作業程序。(第 8 點)

五、本要點草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第 421 次行政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 14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 2-5 至 2-7【見第 34-3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訂頒，原依「本校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約聘教師，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改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聘任為專案教師，惟本校聘任多年 2 位約聘教授，其基本授課時數，較難適用「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爰改以較適合之「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作為渠等聘任之依據，並修正該辦法相關條文。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使客座教師聘任期限更具彈性，修正放寬第七條有關客座教師聘任最長二年之限制。(第七條)

(二)教師聘任相關法規，宜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較符合法制，爰修正法案通過程序，由行政會議改為校務會議。(第十五條)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3-1 至 3-2【見第 40-4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二)修正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為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條)

(三)本校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教育部正式授權學校自審，爰刪除送教育部審查相關文字。(第二、十條)

(四)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修正為「輔導及服務」。(第二、四、五、六、八條)

(五)本校已成立通識教育中心，修正原條文中「共同科」為「中心」。(第四、八條)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4-1 至 4-2【見第 43-5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十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轉監察院 103 年 5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31930490 號函略以：「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時有所聞，其於離職歸建後始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亦所在多有，惟借調機關之懲處決定，因現行法令無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行政懲處規定而未能遂行，雙方相互推諉，確屬可議。」爰增訂教師借調歸建後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前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得不予提敘薪級。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前揭教育部來文，詳[附件 5-1 至 5-3【見第 51-55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書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函復，參酌教育部意旨，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新增有關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情節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年資加薪、不得接研究計畫、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或其

他適當處置之懲處機制。(第九點)

(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將該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專任教師聘約,爰新增第十、十一點。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前揭教育部來文及相關法規,詳[附件 6-1 至 6-4【見第 56-62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委員遴選案,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 二、本會第 8 屆委員除上揭當然委員外,經 校長遴選校內教師代表委員請汪淑媛副教授、林欣美教授、石勝文教授、吳京玲副教授擔任,校外委員請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楊聲勇教授、弘光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易光輝教授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財務金融學系擬裁撤在職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國企系)與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

稱財金系)分別自 90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起奉准成立在職專班在案，後因配合該院 96 學年度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成立，故前揭二系 96 學年度以後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全數由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統籌處理。

- 二、國企系 90 學年度起入學之在職專班學生已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數畢業，目前已無在籍學生，故擬裁撤該系在職專班。
- 三、財金系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在職專班學生已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數畢業/肄業，目前已無在籍學生，故擬裁撤該系在職專班。
- 四、本案業經國企系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財金系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研發處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中心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第 42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9-1 至 9-2【見第 63-6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00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3-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錄取系所班組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u></p> <p><u>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u></p>	(無)	<p>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62006 號函辦理。</p> <p>二、本條新增，將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之相關規定納入學則。</p>
<p>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p>	<p>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p>	<p>一、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7328 號函辦理。</p> <p>二、第五項法制作業程序刪除「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p> <p>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p> <p>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510970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1156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32、41 及 42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10、12、13、14、15、16、19、20、21、23、24、25、26、29、30、32、37、38、39、40、44、48、49、51、53、55、56、57、60、61、62、63 及 64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06925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585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5、16、19、23、24、25、27、29、38、49、54、5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 (90) 高二字第 901013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31、32、38、50、5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 (91) 高二字第 910044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7、35、36、44、4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0155 號函核備第 21、27、35、36、4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25、26、44、5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9 號函核備第 6、10、25、43、44、53、5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862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2、38、5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279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10、11、12、15、16、17、18、20、26、27、28、37、38、39、40、41、42、44、45、46、49、50、54、57、58、62 條並增列第 7 條之 1、第 43 條之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31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45、64 條並增列第 57 條之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282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6、20、21、26、37、38、43、48、49 及 5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77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5、20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391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3、23、28、52、54、55、56、57、57 之 1、58、61 條及第九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153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1、37、41、42、44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481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21、37、41、42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67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71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 5 條之 1 及修正第 16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轉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人士，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錄取系所班組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第 六 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 八 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為保存一年。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護照正本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制。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每學期應完成

註冊手續，始具當學期在學學生身分。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

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九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除軍訓及通識講座外，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含括體育、公益服務，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課程架構另訂之。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惟其畢業學分不得少於六十四學分。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之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一至三小時。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以整數填入學業成績登記表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院主管認可，並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

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三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二項退學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

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第 五 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第 六 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學生、資賦優異生、學校推薦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但學校推薦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四十條 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組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輔系，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雙主修，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

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專院校註冊入學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 八 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九 章 修業期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除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年外，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

查。

-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
 - 三、操行成績及格。
 -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 前項第二款「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第六十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未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且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畢業前應繳清費用並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 十 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則，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檔 號：103A0203
保存年限：2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四
電 話：如說明四

秘書室 宋守中
103/7/2

學生事務處 孫同文
103/7/2

圖書館 蘇玉龍
103/7/2

擬：依函示辦理
文存。

秘書長 徐朝堂

秘書長 江大樹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30092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請以「學年度」為期程辦理調整，並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5條規定，本部應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並公告之，作為該學年度調幅之依據，同法第9條規定，學校前一學年度為調整學雜費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爰依前開辦法之立法意旨，學雜費之調整係以「學年度」為之。
- 二、歷來大專校院學雜費均以「學年度」調整，惟102學年度因常態性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未能如期推動，基於學校已多年未調整學雜費，本部爰同意102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學校調整申請案。
- 三、嗣後每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 (一)由於核算基本調幅之各項指標需於每年3月底始得確認，爰本部將於每年4月初公布當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並函請有調整學雜費需求學校於5月中旬前檢附計畫書報部審議。
 - (二)學校於4至5月上旬期間進行校內溝通程序，召開各項研

考
考
考
考
考

議會議及公開說明會。

(三)6月中旬至6月初：由本部進行計畫書初步審議作業。

(四)6月中旬召開大專校院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五)6月底前核定各大專校院下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四、承上，學校得參考前開期程，依各校運作情形，自行預先規劃校內運作機制（包含：召開各項研議會議與向校內師生公開說明會等），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大學校院請電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聯絡電話：02-77365889）；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職司高秋香專員（聯絡電話：02-7736586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不含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302702
10-10-07



103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一覽表

校名		工學院	校名		商學院	校名		文、法學院
1	國立成功大學	29,490	1	國立交通大學	28,740	1	國立臺灣大學	25,230
2	國立臺灣大學	29,470	2	國立臺灣大學	25,610	2	國立成功大學	25,210
3	國立交通大學	28,990	3	國立成功大學	25,600	3	國立交通大學	24,770
4	國立中山大學	28,940	4	國立中山大學	25,130	4	國立中山大學	24,730
5	國立中央大學	28,660	5	國立政治大學	24,890	5	國立中央大學	24,510
6	國立清華大學	28,630	6	國立中央大學	24,870		國立政治大學	24,510
7	國立中正大學	28,100	7	國立中正大學	24,400	7	國立清華大學	24,370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7,810	8	國立清華大學	24,370	8	國立中正大學	24,020
9	國立東華大學	27,790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4,140	9	國立東華大學	23,740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7,600	10	國立東華大學	24,100	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3,605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7,590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3,950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3,590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7,5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3,95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3,590
13	國立中興大學	27,330	13	國立中興大學	23,740	13	國立中興大學	23,390
14	國立高雄大學	26,720	14	國立高雄大學	23,320	14	國立高雄大學	23,320
1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6,620	15	國立聯合大學	22,600	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2,600
16	國立臺北大學	26,540	16	國立臺北大學	22,510	16	國立聯合大學	22,285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6,230	17	國立宜蘭大學	22,270	17	國立臺北大學	22,170
18	國立聯合大學	26,000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2,187	18	國立金門大學	22,042
19	國立宜蘭大學	25,660	19	國立金門大學	22,042	19	國立臺東大學	21,980
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5,547	20	國立嘉義大學	21,390	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1,851
21	國立金門大學	25,390				21	國立臺南大學	21,840
22	國立嘉義大學	24,320				22	國立屏東大學	21,820
						23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1,780
						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1,410
						25	國立嘉義大學	21,070
						26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0,200

註：103學年度僅國立嘉義大學一校獲准調整，調幅1.37%。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簽 103 年 9 月 15 日於教務處

主旨：有關建請組成本校學雜費調整機制研議小組事，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092711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教育部前揭函示，除列舉嗣後每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作業期程外，並指出各校得預先規劃校內運作機制。
- 三、為建立本校學雜費調整機制，提早研擬調整方案，以便積極與學生進行溝通，適時提出學雜費調整計畫，爰建請組成本校學雜費調整機制研議小組。

擬辦：奉 核後，請教務長召集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主計室主任等人組成學雜費調整機制研議小組，研議規劃本校學雜費調整運作機制。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同啟   (103.9.18)	
註記：簽署原則由左至右、由上而下簽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4-1 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4-2 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

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5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6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8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 9 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技專校院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一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包括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 11 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查本校近十年內，除九十四學年度獲准調漲學雜費百分之五外，九十五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間，雖曾於九十六及九十七學年度分別擬具調整計畫報部，惟最終均因政府政策凍漲而未獲調整。參照「一百零三學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比較一覽表」，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相較於其他各國立大學實屬偏低。為本校長遠發展計，亟應謀求校內可行調整機制，擺脫往年受限於教育部來函時間難以掌握，導致校內作業程序無法順利進行之窘境。

適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臺教高通字第一零三零零九二七一一號函示，除列舉嗣後每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作業期程可供依循外，並指出各校得預先規劃校內運作機制。為建立本校學雜費調整機制，提早研擬調整方案，並積極與學生進行溝通，適時提出學雜費調整計畫，爰簽請校長同意組成本校學雜費調整機制研議小組。

學雜費調整機制研議小組經參考其他國立大學經驗，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擬訂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草案。茲將作業要點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 (一) 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 學費及雜費之定義及收取方式。(第二點)
- (三) 財務資訊公開之執行。(第三點)
- (四) 各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之核定或備查。(第四點)
- (五) 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研議期間應公開之資訊。(第五點)
- (六) 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之決策程序。(第六點)
- (七) 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之作業期程。(第七點)
- (八) 法制作業程序。(第八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雜費收取及調整機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學雜費，係指以下二類費用：</p> <p>（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p> <p>前項學雜費，學士班於規定修業期間內，每學期以學費及雜費二項核算總額收取，特殊課程學分並得另行核算收取學分費，延長修業期間則依學生當學期修習課程學分總數按比例收取學費及雜費；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每學期先收取學雜費基數，並依該學期修習課程另行核算收取學分費。</p> <p>前項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應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比例，由本校行政會議訂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學費及雜費之定義。</p> <p>二、第二項規定學費及雜費及收取方式。</p> <p>三、第三項規定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應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比例，由本校行政會議訂定之。</p>
<p>三、為強化財務公開透明，本校應於學校網頁，依教育部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本校財務資訊，並由專人提供諮詢。</p>	<p>本點規定財務資訊公開之執行。</p>
<p>四、本校學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得由本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調整幅度內調整，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p> <p>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本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p>	<p>本點規定各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之核定或備查。</p>
<p>五、本校如研議調整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應於研議期間公開以下資訊：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研議調整學雜</p>	<p>本點規定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研議期間應公開之資訊。</p>

<p>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p>	
<p>六、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決策程序：</p> <p>(一) 計畫提案：提案限全面性、用途明確及成效可追蹤之大型計畫，分成分擔教育成本計畫及學雜費自主計畫二種類型，前者著重反映教育成本，後者著重校務推動發展及辦學品質提昇。二類計畫內容皆應包含辦學綜合成效說明、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本校直接負責或間接支援教學、訓輔、研究或國際合作之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撰寫計畫，送教務處彙整後向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提案。</p> <p>(二)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由行政主管代表四人、各學院院長四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共十五人組成之，並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之。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主計室主任擔任之；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一人擔任之；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推選三人擔任之。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審議小組應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p> <p>(三) 舉辦公聽會：審議小組決議調整學雜費方案後，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公聽會舉辦時，審議小組各代表及提出調整計畫之一級單位均應出席，參與說明及備詢。</p> <p>(四)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p> <p>(五) 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審議時，應由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p>	<p>本點規定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之決策程序。</p>

<p>為決議。</p> <p>(六) 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p>	
<p>七、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作業期程：</p> <p>(一) 各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如有次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計畫，應於每年（以下同）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送教務處彙整後向審議小組提案。</p> <p>(二) 教務處遇有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提出次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計畫時，應於三月一日以前，洽請各學院及學生會推選教師及學生代表後，簽請校長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三) 教育部四月初公布基本調幅，審議小組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審議。</p> <p>(四) 審議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p> <p>(五)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於五月十日以前完成審議。</p> <p>(六) 教務處於五月中旬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p>	<p>本點規定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之作業期程。</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21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雜費收取及調整機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雜費，係指以下二類費用：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前項學雜費，學士班於規定修業期間內，每學期以學費及雜費二項核算總額收取，特殊課程學分並得另行核算收取學分費，延長修業期間則依學生當學期修習課程學分總數按比例收取學費及雜費；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每學期先收取學雜費基數，並依該學期修習課程另行核算收取學分費。

前項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應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比例，由本校行政會議訂定之。

三、為強化財務公開透明，本校應於學校網頁，依教育部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本校財務資訊，並由專人提供諮詢。

四、本校學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得由本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調整幅度內調整，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及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本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五、本校如研議調整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應於研議期間公開以下資訊：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六、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決策程序：

（一）計畫提案：提案限全面性、用途明確及成效可追蹤之大型計畫，分成分擔教育成本計畫及學雜費自主計畫二種類型，前者著重反映教育成本，後者著重校務推動發展及辦學品質提昇。二類計畫內容皆應包含

辦學綜合成效說明、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本校直接負責或間接支援教學、訓輔、研究或國際合作之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撰寫計畫，送教務處彙整後向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提案。

- (二)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由行政主管代表四人、各學院院長四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四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共十五人組成之，並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之。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主計室主任擔任之；教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一人擔任之；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推選三人擔任之。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審議小組應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三) 舉辦公聽會：審議小組決議調整學雜費方案後，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公聽會舉辦時，審議小組各代表及提出調整計畫之一級單位均應出席，參與說明及備詢。
- (四)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
- (五) 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審議時，應由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 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七、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作業期程：

- (一) 各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如有次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計畫，應於每年（以下同）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送教務處彙整後向審議小組提案。
- (二) 教務處遇有一級學術及行政單位提出次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計畫時，應於三月一日以前，洽請各學院及學生會推選教師及學生代表後，簽請校長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召開第一次會議。
- (三) 教育部四月初公布基本調幅，審議小組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審議。
- (四) 審議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
- (五)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於五月十日以前完成審議。
- (六) 教務處於五月中旬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校講學，參照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校 <u>短期</u> 講學，參照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七條 客座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u>但教學或研究有重大貢獻者</u> ，得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陳請校長同意後 <u>續聘之</u> 。	第七條 客座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得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陳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得再延聘一年。	為客座教師聘任期限更具彈性，修正放寬最長二年聘任之限制。
第八條 聘任之客座教師如係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者應占聘 <u>任</u> 單位之員額。	第八條 聘任之客座教師如係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者應占聘 <u>用</u> 單位之員額。	文字修正
第九條 客座教師之聘 <u>任</u> 得免辦理著作審查。	第九條 客座教師之聘 <u>用</u> 得免辦理著作審查。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教師聘任相關法規，宜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較符合法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91 年 3 月 6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17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8、9、15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校講學，參照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係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第三條 聘為客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一至五年。
- 第四條 聘為客座副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 第五條 聘為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延聘客座教師，應詳列課程計劃以及擬聘人員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七條 客座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教學或研究有重大貢獻者，得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陳請校長同意後續聘之。
- 第八條 聘任之客座教師如係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者應占聘任單位之員額。
- 第九條 客座教師之聘任得免辦理著作審查。
- 第十條 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分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

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之客座教師薪資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薪俸與學術研究費標準支給，不另支鐘點費。其保險、福利事項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 客座教師之薪資如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本校不另支給薪資。至於其他服務事項則依本校與該資助機關團體協議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客座教師之授課義務原則上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標準辦理。
- 第十四條 客座教師欲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資格條件，並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中新聘教師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 <u>輔導及服務</u> 成績考核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 <u>服務</u> 成績考核辦法	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育部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授權學校自審，爰此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為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無需再報教育部核備。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 <u>輔導及</u> 服務成績考核。 教師教學、 <u>輔導及</u> 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u>輔導及</u> 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 <u>輔導及</u> 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 <u>服務</u> 成績考核，有關「 <u>教學</u> 」、「 <u>服務</u> 」二項成績， <u>佔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u> 。 教師教學 <u>服務</u> 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u>服務</u> 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 <u>七十分</u> 為及格，如超過八十分初審單位應敘明理由提院、校教師評審委	1.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授權學校自審，刪除送教育部審查相關字眼。 2.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由人事室依規定行政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審查。</u></p>	
<p>第三條 教學成績包括五年內授課學生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鑑為主，另對課程大綱及成績致送、授課時數、出勤情形、同儕所做之授課評鑑、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等各項作評估，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計分標準如下：</p> <p>一、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鑑○一十八分。</p> <p>二、課程大綱及成績致送○一十二分。</p> <p>三、同儕之授課評鑑（對課程設立修改之參與及教材、授課方法之講求）○一十五分。</p> <p>四、授課時數、出勤情形、研究生論文指導○一十五分。</p>	<p>第三條 教學成績包括五年內授課學生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鑑為主，另對課程大綱及成績致送、授課時數、出勤情形、同儕所做之授課評鑑、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等各項作評估，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計分標準如左：</p> <p>一、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鑑○一十八分。</p> <p>二、課程大綱及成績致送○一十二分。</p> <p>三、同儕之授課評鑑（對課程設立修改之參與及教材、授課方法之講求）○一十五分。</p> <p>四、授課時數、出勤情形、研究生論文指導○一十五分。</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輔導及</u>服務成績包括五年內對本校、校外各類機構及有益本校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等，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如下：</p> <p>一、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每學年給二分，最高以十分為限。</p> <p>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二分；協助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核給○·四至二分，最高以十分為限。</p> <p>三、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四至四分。由系、所、<u>中心</u>主管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之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經決議增減之。</p> <p>四、在校內外從事<u>輔導及</u>服務，以促進學術、企業及政府單位間之關係與合作，每學年計○·四至四</p>	<p>第四條 <u>服務</u>成績包括五年內對本校、校外各類機構及有益本校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等，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如左：</p> <p>一、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每學年給二分，最高以十分為限。</p> <p>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二分；協助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核給○·四至二分，最高以十分為限。</p> <p>三、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四至四分。由系、所、<u>共同科</u>、中心主管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之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經決議增減之。</p> <p>四、在校內外從事<u>服務</u>，以促進學術、企業及政府單位間之關係與合作，每學年計</p>	<p>1.本校已成立通識教育中心，刪除原條文中「共同科」字眼。</p> <p>2. 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由系、所、<u>中心</u>主管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經決議增減之。</p> <p>五、獲頒獎勵每次計○·八分。</p> <p>六、其他。</p>	<p>○·四至四分。</p> <p>由系、所、<u>共同科</u>、中心主管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經決議增減之。</p> <p>五、獲頒獎勵每次計○·八分。</p> <p>六、其他。</p>	
<p>第五條 教學、<u>輔導及服務</u>評分未達<u>下列</u>標準之一或二項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p> <p>一、教學未達四十二分者。</p> <p>二、<u>輔導及服務</u>未達二十分者</p>	<p>第五條 教學<u>服務</u>評分未達<u>左列</u>標準之一或二項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p> <p>一、教學未達四十二分者。</p> <p>二、<u>服務</u>未達二十分者。</p>	<p>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p>第六條 教學、<u>輔導及服務</u>之考核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p>	<p>第六條 教學、<u>服務</u>之考核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p>	<p>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p>第八條 為實際執行考核之需要，訂定「本校教師教學、<u>輔導及服務</u>評分表」（如附件），各院、系、所、<u>中心</u>得依本評分表訂定詳細計分方式。</p>	<p>第八條 為實際執行考核之需要，訂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評分表」（如附件），各院、系、所、<u>共同科</u>、中心得依本評分表訂定詳細計分方式。</p>	<p>1.本校已成立通識教育中心，刪除原條文中「共同科」字眼。</p> <p>2.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授權學校自審，刪除送教育部審查相關字眼。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89.03.3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89.12.2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4.06 台 審字第九〇〇四七四六七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三條 教學成績包括五年內授課學生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鑑為主，另對課程大綱及成績致送、授課時數、出勤情形、同儕所做之授課評鑑、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等各項作評估，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計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鑑○一十八分。
二、課程大綱及成績致送○一十二分。
三、同儕之授課評鑑（對課程設立修改之參與及教材、授課方法之講求）○一十五分。
四、授課時數、出勤情形、研究生論文指導○一十五分。
- 第四條 輔導及服務成績包括五年內對本校、校外各類機構及有益本校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等，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如下：
一、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每學年給二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二分；協助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核給○·四至二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三、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四至四分。由系、所、中心主管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之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經決議增減之。
四、在校內外從事輔導及服務，以促進學術、企業及政府單位間之關係與合作，每學年計○·四至四分。由系、所、中心主管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經決議增減之。
五、獲頒獎勵每次計○·八分。

六、其他。

- 第五條 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未達下列標準之一或二項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
- 一、教學未達四十二分者。
- 二、輔導及服務未達二十分者。
- 第六條 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考核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
- 第七條 本辦法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五年內之事實為限，各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 第八條 為實際執行考核之需要，訂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如附件)，各院、系、所、中心得依本評分表訂定詳細計分方式。
- 第九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其考核以教學成績一項為考核標準，考核項目準用本辦法。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年度

系所專任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中心

中心

姓名	現職	教師證書起資年月	年	月	擬升任職級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項目	評審內容	附件	評核人員或單位				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	院教評會複審	校教評會決審	說明				
															送審人自我評鑑	學生評鑑	教師同儕評鑑	行政配合評鑑								
□教學成績 (佔六十分)	教學之評估以五年內授課學生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鑑為主，另對課程大綱及成績致送、授課時數、出勤情形、同儕所做之授課評鑑，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等各項作評估，計分標準如右	□教學意見調查表或評鑑 0—18	件																				學生對教學之意見，參考教學效果意見調查表，由系、所、中心主管加以評核。			
		□課程大綱及成績致送 0—12	件																					行政配合評鑑由系、所、中心主管依教務處提供之送審人在升等職級內教學大綱上網及成績致送情形評核。		
		□同儕之授課評鑑 0—15	件	×	×																				由同一系、所、中心教師加以評審。	
		授課時數、出勤情形、研究生論文指導 0—15	件																							
		教學成績小計	件																							
□輔導及服務成績 (佔四十分)	本項評估內容對各益服務等。計分標準如右	□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每學年給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件																					行政配合評鑑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2 分；協助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核給 0.4 至 2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件																						行政配合評鑑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	
		□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 0.4 至 4 分。由系、所、中心主管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之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經決議增減之。	件																							
		□在校內外從事服務，以促進學術、企業及政府單位間之關係與合作，每學年計 0.4 至 4 分，由系、所、中心主管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經決議增減之。	件																							
		□獲頒獎勵每次計 0.8 分。	件																							
		□其他。	件																							
		服務成績小計	件																							
總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教師借調期滿應辦理歸建。歸建後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p><u>教師借調歸建後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前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不予提敘薪級。</u></p>	<p>十、教師借調期滿應辦理歸建。歸建後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p>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轉監察院 103 年 5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31930490 號函略以：「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時有所聞，其於離職歸建後始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亦所在多有，惟借調機關之懲處決定，因現行法令無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行政懲處規定而未能遂行，雙方相互推諉，確屬可議。」爰準此，建立借調教師懲處機制。</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點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點

-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教師申請借調，須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且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以四年為限。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五、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 六、教師申請借調，應由借調機關（構）致函本校，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並應完成交代手續。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 七、為免影響授課，教師借調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連同休假研究、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人數計算，不得超

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不得要求增聘專任教師。

八、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委員或代表。

九、教師借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其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申請升等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二）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十、教師借調期滿應辦理歸建。歸建後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教師借調歸建後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前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得不予提敘薪級。

十一、教師借調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依其所借調機關及職務，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借調教師歸建返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俊容
電 話：(02)77365937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07119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秉權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以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俾為其借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3年5月12日院台內字第1031930490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於100年9月23日臺人(二)字第1000151074號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在案；及102年3月29日臺人(三)字第1020005139B號通函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
- 三、前揭監察院103年5月12日函附具調查意見略以：「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時有所聞，其於離職歸建後始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亦所在多有，惟借調機關之懲處決定，因現行法令無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行政懲處規定而未能遂行，雙方相互推諉，確屬可議。爰是，教育部允應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研議相關規範，以落實借調人員之考核機制，被借調人員亦必須為違失行為負責，以

第 1 頁 共 2 頁

103 年 7 月 14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8978 號

6



4003-1279



正吏治。」準此，請貴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並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及做好內部控制事宜，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監察院、本部人事處

103/07/14
08:3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u></p>		<p>一、新增。</p> <p>二、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逕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不符比例原則。</p> <p>三、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31931007 號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評鑑指標;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05139B 號函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及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30071193A 函 以，請各國立大專校 院秉權責建立妥切 之教師懲處機制並 經校務會議通過納 入聘約，以落實借調 教師歸建後之考核 機制，俾為其借調期 間之違失行為負責 在案。</p> <p>三、參酌以上意旨，爰 修正本校專任教師 聘約。</p>
<p><u>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 導、訓練、評鑑、管 理、輔導或提供學生 工作機會時，在與性 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 動上，不得發展有違 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 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 倫理之虞，應主動迴 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一、新增。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 「學校應依本準則 內容，訂定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規定，並將第七 條及第八條規定納 入教職員工聘約及 學生手冊。」爰新增 本條。</p>
<p><u>十一、教師應尊重他人與 自己之性或身體之 自主，避免不受歡 迎之追求行為，並 不得以強制或暴力 手段處理與性或性 別有關之衝突。</u></p>		<p>一、新增。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 「學校應依本準則 內容，訂定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規定，並將第七 條及第八條規定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爰新增本條。
<u>十二</u>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一、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條文順序變更
<u>十三</u>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為原則。	二、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為原則。	條文順序變更
<u>十四</u> 、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一</u> 、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文順序變更
<u>十五</u>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十二</u>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條文順序變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教師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發給。
- 二、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三、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
- 四、教師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本校書面同意。上班時間於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如未經學校同意者，發現後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期限內通過在本校第一次升等，未於規定年限升等者，不予續聘。
- 七、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八、教師不得有未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教師擔任其他機關團體接受委辦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或子計畫負責人，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又教師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經本校同意許可兼職，至參與學會接受委辦計畫，依本聘約之規範處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一、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二、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為原則。

十四、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檔 號：JEP-0897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俊容
電 話：(02)77365937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1287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大專校院建立教師懲處機制情形調查表1份(0128784A00_ATTCH6.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大專校院建立教師懲處機制情形調查表」1份，請於103年12月1日(星期一)前完成建立教師懲處機制並依式查填函復，調查表電子檔併請傳至

junron@mail.moe.gov.tw，俾憑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3年8月15日院台內字第1031931007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於100年9月23日臺人(二)字第1000151074號函請各國立大專校院，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102年3月29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05139B號函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及103年7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71193A號函以，請各國立大專校院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以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俾為其借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在案。
- 三、為瞭解各校相關機制建置情形，爰為本次調查，並請於旨揭期限內函復。

第 1 頁 共 2 頁

103 年 9 月 16 日 暨 收 文 總 字 第 103001162 號



3147-3188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節錄）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34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u>本校</u><u>相關經費</u>、各項計畫經費、學校之計畫配合款、重點特色實驗室接受委託案件收入、捐贈及其他收入。</p> <p>本中心重點特色實驗室接受委託案件之相關收費標準，由中心會議另訂之。</p>	<p>七、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各項計畫經費、學校之計畫配合款、重點特色實驗室接受委託案件收入、捐贈及其他收入。</p> <p>本中心重點特色實驗室接受委託案件之相關收費標準，由中心會議另訂之。</p>	<p>增列中心經費來源。</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4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第 4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前瞻性高科技跨領域之教學研究水準、促進與產學之合作並提供前瞻性技術之服務，以因應高科技未來多元發展之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每半年至少由召集人召開諮議委員會議一次，協助擬定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 三、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四、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科技學院院長、科技學院各學系主任及本中心各重點特色實驗室主持人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討論並訂定中心之工作內容及相關業務事項。
- 五、本中心設行政企劃及科技服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研究員以上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任期為原則。
- 六、為有效管理與整合本中心研究設備，於科技服務組設重點特色實驗室，重點特色實驗室主持人由該實驗室組成教師互推一人擔任。
重點特色實驗室接受委託案件得收取技術服務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等相關費用。
- 七、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本校相關經費、各項計畫經費、學校之計畫配合款、重點特色實驗室接受委託案件收入、捐贈及其他收入。
本中心重點特色實驗室接受委託案件之相關收費標準，由中心會議另訂之。
- 八、本中心一切收支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